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潘○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代 理 人 李亞璇律師

相 對 人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植鈞

代 理 人 檢察事務官羅欽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甲○○非其母潘○仙與已故之關係人陳○旺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母潘○仙與關係人陳○旺（原名陳○結，於民國98年11月21日死亡）結婚後，於77年間即離家出走，未再同居生活，聲請人生母潘○仙與關係人陳○旺後於80年7月2日離婚，惟潘○仙於與關係人陳○旺姻關係存續期間自他人受胎，並於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，聲請人依法被推定為關係人陳○旺之婚生子女，聲請人近期從母潘○仙處始悉上情，聲請人實非潘○仙自關係人陳○旺處受胎所生，為此請求確認聲請人非已故關係人陳○旺之婚生子女；另聲請人同意因本案所生之DNA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非關係人陳○旺之婚生子女、卷內所附DNA鑑定報告內容均不爭執；並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
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次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；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；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，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，以檢察官為被告，民法第106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6月12日親子鑑定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24頁、第33頁至第36頁、第39頁）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DNA鑑定之精確度已達99.8%以上，可認聲請人主張其非生母潘○仙自陳○旺處受胎所生一情，堪認為真實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準此，聲請人與已故陳○旺間既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僅因聲請人係受胎於其生母與陳○旺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致受推定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如主文所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附記事項：兩造就DNA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合意由聲請人負擔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33條第3項、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